

用好巡视监督,治理“微腐败”

□ 张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相对于“远在天边”的“老虎”,群众对“近在眼前”嗡嗡乱飞的“蝇贪”感受更为真切。“微腐败”也可能成为“大祸害”,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才能让群众更多感受到反腐倡廉的实际成果。

全面从严治党,巡视监督是一把利器。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除了做实日常监督管理外,还要做到“党组织建立到哪里,巡视巡察就跟到哪里”,推动对村(社区)党组织的巡察。可以说,巡视巡察效果关乎风清气正,唯有定实措施、靶向治疗,才能有的放矢、巡准察透。

巡视监督向基层延伸,各地

实情不同,因地制宜。2017年以来,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从“以乡带村”到“驻村巡察”,对巡视巡察制度进行了下沉式探索实践,逐步明确“为什么巡、谁来巡、巡什么、怎么巡、巡了怎么用”等问题。在这个过程中,规范了准备、宣传、了解、报告、反馈、移交、整改等七个工作流程,通过巡乡带村、直接巡村等多种综合方式,让对村(社区)党组织的巡察工作更为“短平快”,效果显著。目前,全州已巡察村(社区)党组织285个,发现问题3708个,立行立改3082个,立案查处和问责处理18人。

做好基层巡察工作,关键在于机制建设。对村(社区)党组织开展巡察,应该更多地兼顾县乡一级人少事多、能力不均等因素,让相关工作可执行、有效果。例

如,巡察时就简化了进驻见面沟通、情况汇报等工作环节,把工作重心放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上,深入农户家中、田间地头,面对面听意见。同时,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事实过程清楚、责任主体明晰、可以立行立改的问题,当日问题当日收集当日移交办理。机制活了,渠道通了,巡察效率和处置效果自然不会太差。正是通过优化工作机制,整合各部门力量,才得以实现了信息共享、问题共治、成果共用。

对村(社区)党组织巡察,离不开群众的支持和参与。文山州突出重点人、重点事和重点问题,聚焦人民群众反对什么、痛恨什么,就重点巡察纠正什么。通过召开群众会、收集舆情、查阅资料、受理信访举报及实地走访等方式,重点对党组织建设、脱贫攻

坚、惠民政策落实、扫黑除恶、“三资”管理、环境整治等工作进行巡察,着力发现涉及民生诉求等方面的突出问题。譬如,跨地区就医费用报销、户籍久拖不办等事,无不是民生大事,通过巡察推动解决这些真问题,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支持。

做好基层工作十分重要,保持基层党组织清正廉洁更是重中之重。只要每个基层党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都有强烈的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都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先锋模范作用,每一个“廉洁细胞”就能生机勃勃,我们党的执政基础就能坚如磐石。

以办案为中心 做实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

□ 王婧 张敏 刘鹏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专门的法律监督机关和重要的司法机关,由检察机关担任居中协调者的角色对行政机关进行法律监督,既维护司法公正,又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很大意义上防止行政权力的滥用。做实行政检察既是适应新时代人民群众新需求的必然选择,也是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实现“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的重要一环。

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表现为:案件来源少,监督力度不够;宣传广度不够;内外合力不足;人员不足、能力有待提高;法律法规有待完善。鉴于此,笔者认为,做实新时代行政检察工作,在新形势下新要求下“补短板、强弱项”,必须坚持以理念变革为引领,以办案为中心,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推动行政检察事业不断开创新局面。

增强工作刚性,促进行政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坚持以理念变革为引领,以办案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着力强化专业化建设,实现行政检察工作良好开局。扬长补短,查漏补缺,进一步提升精准监督水平,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综合运用抗诉、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全面协调履行裁判结果监督、审判违法行为监督和行政监督等行政检察监督职能。

畅通申诉渠道,积极拓宽案件来源。检察机关应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等宣传手段,加大行政检察职能宣传力度;广泛听取各方面人士的意见,与相关单位搭建互动平台、开通门户网站,切实作到有诉必理、及时答复、有案必办。定期发布工作动态,编写行政检察监督典型案例,努力提升行政检察的社会知晓度和公信力。

(作者单位:沧州市人民检察院)

转化型抢劫也存在未遂状态

从一起入室抢劫案为例说起

□ 张学茹

被告人吴某一日凌晨时分,进入被害人马某寝室,实施盗窃时被马某发现,被告人吴某为抗拒抓捕,用手电筒将马某打伤(后经法医鉴定马某的伤情为轻微伤),吴某被马某亲属当场抓获。

被告人吴某的行为属转化型抢劫犯罪,本案是否应定性为入户抢劫及转化型抢劫犯罪是否存在犯罪未遂状态是本案的两个焦点问题。刑法第269条规定,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依照本法263条“抢劫罪”的规定定罪处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抢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入户实施盗窃被发现,行为人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如果暴力或者暴力胁迫行为发生在户内,可以认定为“入户抢劫”。笔者认为,本案中被告人吴某首先实施了入室盗窃行为,但盗窃行为尚未实施完毕时即在作案现场被人发现,吴某为了抗拒抓捕在被害人寝室内用随身携带的手电筒将被害人打成轻微伤。吴某的行为符合入室盗窃转化为入户抢劫罪的客观要件,且未劫得财物亦未造成轻伤以上的伤害结果,属犯罪未遂。吴某致伤被害人的暴力行为发生在户内,应认定为入户抢劫。吴某属抢劫未遂,依法可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

法院审理该案时认为,检察机关指控被告人吴某犯抢劫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适用法律意见正确。吴某亲属对被害人给予了经济赔偿,酌情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吴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据刑法相关规定,以被告人吴某犯抢劫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8年,并处罚金1万元。吴某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最终作出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告人吴某入户抢劫一案的成功办理,关键在于办案人员把握住了以下两点理由:

理由一:被告人吴某的行为属于入户抢劫。就入室盗窃转化为抢劫来说,当被告人对被害人实施了暴力行为之后,他的行为性质就从盗窃转化为抢劫,应认定为抢劫罪。而依据相关解释规定,入户实施盗窃时被发现,行为人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如果暴力或者暴力胁迫行为发生在户内,可以认定为“入户抢劫”。本案中,被告人吴某入室盗窃,虽未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但他为抗拒抓捕而在室内当场使用暴力致被害人轻微伤,结合以上分析,吴某的行为应定性为入室抢劫。

理由二:被告人吴某的行为属犯罪未遂。抢劫罪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既侵犯财产权利又侵犯人身权利,具备劫取财物或者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两者之一的,均属抢劫既遂;既未劫取财物,又未造成他人人身伤害后果的,属抢劫未遂。转化型抢劫与一般抢劫没有本质差异,既然一般抢劫存在既遂未遂,那么转化型抢劫亦应存在既遂未遂。本案中被告人吴某在实施盗窃时被发现,为抗拒抓捕而在室内当场使用暴力,致被害人轻微伤。吴某的行为属于转化型抢劫犯罪,但吴某未劫得财物,致人伤害的结果亦未达到轻伤以上标准,则应认定为抢劫未遂。

(作者单位:唐山市曹妃甸区人民法院)



保障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 刘哲

简要案情

被告人谢某与被害人王某因做生意相识并经常接触。今年3月2日,谢某与家人发生矛盾后欲离家出走,随后找到王某商议一同外出谋生。当日下午,王某带着自己的积蓄和生活用品,乘坐谢某驾驶的轿车外出。当车辆行驶至一处洼地时被陷住,谢某叫朋友帮忙将车拉出后见下车外的王某迅速离开现场。此后,谢某将王某放在车上包内的34000元现金及其上衣兜内钱包中的2400元现金占为己有,并拒接王某电话,将其拉入黑名单。

分歧意见

对于本案中谢某是构成侵占罪还是盗窃罪,有两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谢某构成侵占罪。王某将钱财放在车上后下车推车,应认定为王某将财物交予谢某保

占有他人财物亦构成盗窃犯罪

管。因为谢某与王某相约共同外出谋生,本身就包含了代为保管财物的意思。所以,谢某侵吞代为保管财物的行为应构成侵占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谢某构成盗窃罪。王某虽然将钱财放在车上后下车推车,脱离了对财物空间上的占有,但是其仍然有占有的意思,财物依然在王某的占有之下。故谢某公开窃取他人占有财物的行为应构成盗窃罪。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本案的焦点问题在于行为前原财物的占有关系状态,即车上财物是否由谢某占有。侵占罪与盗窃罪区分的关键是,侵占罪是以行为人取得他人财物的占有为前提,盗窃罪是以

破坏他人对财物的占有并置于自己的占有之下为前提。如果财物由行为人为谢某占有,则构成侵占罪;如果由被害人王某占有,则构成盗窃罪。

那么,如何确定占有呢?占有的有无,需要从占有的事实和占有的意思两个方面进行综合判断。先从简单的说起,占有的意思,只需要占有人知道其本人目前正占有着物品即可。占有事实的判断稍显复杂,事实及法律支配说是当前的主流观点,该观点一方面包含事实上的占有,另一方面包含法律上的占有。事实上的占有指的是现实的支配控制,法律上的占有指的是通过法律文书,如提单等方式占有。而判断是否属于现实的支配控制时,不能根据物理的事实

或者现象进行判断,还要根据一般社会观念进行判断。比如顾客在超市挑选商品,顾客虽然将商品放入了自己的购物车,但是根据一般社会观念,只要未付款,该商品依然在超市的占有下。所以判断事实上的占有,应以“事实控制力为必要条件,以规范认同度为评价标准”。

本案中,王某实际上掌控、监视着其放在车上的财物,既有占有的意思,又有占有的事实,并未脱离占有。谢某在王某的面前开车携带财物离开,破坏了王某的占有,故构成盗窃罪。

(作者系肃宁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王某甲虽致加害人重伤 但应依法认定正当防卫

□ 刘君

基本案情

犯罪嫌疑李某与女友王某因感情纠纷,与王某、王某甲(王某的弟弟)发生争吵,李某遂从摩托车后备箱内拿出一把木柄铁锤击打王某头部(司法鉴定为轻伤)。王某甲遂上前欲把锤子夺下。争夺过程中,李某持锤子击打王某甲头部,击打王某甲头部、肩膀(王某甲经鉴定属于轻微伤),王某甲持刀捅伤李某腹部,致李某重伤。

分歧意见

对于本案中王某甲的行为如何定性有三种不同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王某甲构成故意伤害罪。理由如下:王某甲持刀将李某捅成重伤,是在王某、王某甲与李某互相厮打过程中,符合故意伤害罪

的主客观要件,王某主观上是为了伤害李某的身体健康,客观上实施了持刀捅伤李某的行为,造成了李某重伤的后果,王某甲的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构成故意伤害罪。

第二种意见认为,王某甲的行为系防卫过当,应当以过失致人重伤罪追究其刑事责任。理由如下:李某实施的伤害行为,是在与王某发生感情纠纷后,虽然分别致王某轻伤、王某甲轻微伤,但李某的主观目的是为了教训王某,让王某跟其继续感情交往,并没有实施严重危及王某、王某甲人身安全的行凶行为。反观王某甲的行为,虽然具有正当防卫的性质,但其持刀将李某捅成重伤的结果,明显超过了必要的限度,应当以过失致人重伤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但是应当减轻或免除处罚。

第三种意见认为,王某甲的行为属于特殊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

理由如下:一是李某正在行凶。李某手持锤子击打王某甲头部,致王某轻伤。在王某、王某甲欲抢夺李某手中的锤子制止其伤害行为时,李某并未放弃伤害行为,继续手持锤子击打王某甲头部、王某甲肩部及肩膀部位;二是王某甲采取的是防卫行为。王某甲持刀捅伤李某的行为,是在李某用锤子击打王某甲头部,致王某轻伤后,在王某、王某甲欲从李某手中抢过锤子时,李某手持铁锤继续击打王某、王某甲,王某甲捅伤李某目的是为了夺过李某手里的锤子,制止李某继续实施的伤害行为,属于防卫行为;三是防卫的对象是不法侵害人。

笔者观点

笔者同意第三种意见。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

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李某正在实施伤害行为,且系用铁锤击打王某的头部,属于典型的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行凶行为。王某甲为抢过李某的锤子而捅伤李某,防卫对象正确,制止的是李某正在实施的伤害行为,虽然造成了李某重伤的后果,但综合考虑案发过程,考虑到李某持械伤害情形的特殊性,不应严格追究王某甲行为与李某行为的对等性,王某甲的行为不属于防卫过当,不应负刑事责任。

最高检于2018年12月18日印发关于正当防卫指导性案例,旨在倡导检察机关敢于、善于运用刑法关于正当防卫的条款,目的在于进一步体现“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秩序理念,同时肯定防卫人以对等或超过的强度予以反击,即使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也不必顾虑可能成立防卫过当而构成犯罪的问题。纵观本案,完全符合特殊正当防卫的情况,构成特殊正当防卫。

(作者单位:海兴县人民检察院)

办案实务

案例评析